

中國商標法針對惡意註冊與商標濫用作出重大修改

在中國，商標惡意搶註與商標濫用一直是在中國經營的外國企業面對的很大問題，甚至中國本土企業也因為商標搶註者的威脅而被迫面對不必要的訴訟和許可談判。2019年4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下稱“《商標法》”）作出的修改決定，針對涉及商標的“不良行為”進行了法律規範。具體而言，新修法律試圖解決商標的惡意註冊和惡意訴訟、商標的惡意侵權、假冒商標等問題。新修法律將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本文對此次商標法修改進行簡要介紹。

此次修改的內容涉及商標註冊的審查、無效程序以及商標訴訟程序。新修法律也賦予行政部門和法院阻止和懲罰惡意註冊和濫用商標權的權力。並且，針對惡意註冊和惡意訴訟的懲罰不但適用於申請人和權利人，也適用於商標代理機構。因此，此次商標法修改旨在遏制這類不良行為。

首先，《商標法》第四條第一款增訂：“不以使用為目的的惡意商標註冊申請，應當予以駁回。”增加這一規定，使得惡意申請可以從源頭上得到制止。需要注意的是，這一規定並非改變中國現有的“註冊取得”制度，即並非要求商標註冊申請必須提供使用證明。這裡，要駁回一件商標註冊申請需要滿足的是兩個條件，“不以使用為目的”以及“惡意”。而這兩個條件基本上是為常見的惡意搶註和囤積註冊量身打造的。盡管對於具體何種情況屬於這類“惡意商標註冊申請”有待下位法規和部門規章做出細化，但可以預計將包含目前常見的各類惡意申請行為。

此外，涉及商標代理機構不得接受委託情形的第十九條也做出了修改。具體而言，該條款將對於惡意申請的禁止也延伸到了商標代理機構。換言之，代理機構被要求以行業自律的精神拒絕企圖進行惡意註冊的申請人的委託。

同樣地，在涉及商標異議理由的第三十三條和涉及商標無效理由的第四十四條中，也增加第四條的情形以及上述第十九條的特定情形。因此，即使惡意申請的商標獲得註冊，任何人都可以在註冊公告後的三個月異議期內申請撤銷該註冊或在異議期之後申請宣告該商標無效。新增的異議理由和無效理由包括了第十九條中代理機構接受惡意申請委託的情形，也就是說，發現代理機構違反第十九條也可成為這類商標註冊宣告無效的理由。

除了上述規定，此次修改還增加了各種懲罰性條款。例如，現行的《商標法》第六十八條涉及對於代理機構違法行為的懲戒，該條現將惡意商標註冊的情形也納入違法行為之一。不但如此，該條還新增了一款：“對惡意申請商標註冊的，根據情節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對惡意提起商標訴訟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給予處罰。”該款不限於代理機構，而是將惡意申請人和濫用商標的權利人也定為懲罰對象，並且分別給予相應的行政和司法部門作出處罰的權力。

此外，本次商標法修訂也增加商標權保護的力度，將惡意侵犯商標權的懲罰性賠償額從一至三倍改為一至五倍；將商標侵權的法定賠償額上限從三百萬人民幣提高至五百萬人民幣；以及對於假冒商標的商品，法院將責令銷毀或禁止進入商業市場。

歐夏梁新聞報將持續觀察本次商標法修改日後實施的情況，以及其為中國營商環境與商標權實務所帶來的影響，並做出即時的報導。